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羅天君

謝京燁

被告 李昌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6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
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與大成路口，
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

01 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
02 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4,452元(工
03 資費用1,445元、烤漆費用7,997元、零件費用5,010元)等
04 語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匯豐汽車匯豐新竹廠出具之鈹噴估價
06 單、理賠案件簽收單，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。又被告
07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
08 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1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2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3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4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4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吳婕歆